

关于送检剩余电流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的相关要求

各认证委托人：

剩余电流式（组合式）电气火灾监控探测器产品所配接的剩余电流互感器的铭牌标志应满足国家标准GB 14287.2-2014中附录A的相关要求。企业送检时，应同时附上剩余电流互感器生产厂开具的供货证明（见附件）。

特此通知。

国家消防电子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2015年5月15日

附件《剩余电流互感器供货证明》

